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之董事酬金。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之授權時。」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麗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説明 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